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38号

罪犯林随生，男，1969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诏安县，曾因犯玩忽职守罪于2017年1月13日被判处免予刑事处罚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(2019)闽06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随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追缴与他犯共同敲诈勒索违法所得人民币761293元（个人8万元）及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7070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9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60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6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林随生的定罪量刑和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。刑期自2018年9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止。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3年11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闽02刑更7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1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8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712分，表扬4次；间隔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7月，获得考核分2071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99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87.2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0.19元。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2025年7月29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被执行人林随生名下闽EFX725号车辆已被本院查封，除此之外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随生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随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